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2.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的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andemed.com可供查閱：

1. 公司章程；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5. 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中國)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編製的函件、物業價值摘要及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6. 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7. 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8. 於「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
9. 由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等事項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10.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標題為「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